

115年度「異種器官移植醫學研究計畫」

徵求說明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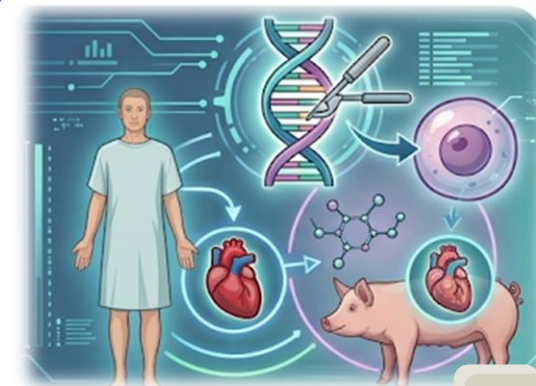
生命科學研究發展處

115 年 7 月 27 日

- 計畫背景
- 計畫徵求目的與預期效益
- 計畫審查及考評重點
- 計畫申請須知
- 其他注意事項
- FAQ

計畫背景

- 全球約有十萬人因器官衰竭等待移植，最終僅不到一半能接受手術，每天約有13人在等待中死亡，顯示器官供需嚴重不足，發展替代器官來源已成未來趨勢。
- 美國已開始進行異種器官移植臨床試驗：
 - ✓ 2022.1.7馬里蘭州大學完成第1例由基因編輯豬之心臟移植給人類且存活8週 (N Engl J Med 2022; 387(1):35-44)。
 - ✓ 2024.3.6麻省總醫院完成第1例移植基因編輯豬之腎臟給人類且存活7週 (N Engl J Med 2025; doi: 10.1056)。
 - ✓ 2025.6.14麻省總醫院第3例基因編輯豬之腎臟之移植病患出院返回職場(2025.9.9新聞)。
 - ✓ 2025.9.8美國FDA已批准eGenesis公司進行以基因編輯豬腎移植到人體的臨床試驗。
- 目前我國仍處起步階段，缺乏完整研究體系與產業鏈結



計畫徵求目的與預期效益

計畫徵求目的

聚焦異種器官移植應用，建構我國自主異種器官移植技術平台、強化移植醫學創新能量，以緩解器官來源短缺，因應器官供需失衡之困境。

預期效益

發展我國異種器官移植關鍵技術，建構自主異種器官移植研究平台，培育跨領域研發人才，促進研究成果轉譯應用，產出可應用於人體之異種器官，增進病患福祉。

計畫審查及考評重點

- 計畫審查重點(聚焦本專案計畫之目標)

- ① 開發可進行異種器官移植之器官
- ② 開發異種器官人體試驗前之相關試驗與研究



計畫考評重點

- ① 於期滿前二個月線上繳交期中進度報告，據以提供審核第二年補助之參考，未能達到預期進度成果之計畫得終止補助。
- ② 計畫執行期間及結束後，計畫主持人須配合本會進行計畫成果追蹤、查核、考評及成果發表會等工作，且本會得視業務需要，請主持人提供相關研究成果或資料。

計畫申請須知I

計畫類型	單一整合型，屬 <u>研究案</u>
申請人資格	計畫主持人與共同主持人須符合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」之規定，且計畫主持人以申請或參與1件為限
執行期程	採 <u>分年核定</u> 多年期方式辦理，以實際核定日期為準 預計自民國115年11月1日至117年10月31日止 (2年期)
經費規模	補助經費 <u>每年以新臺幣500萬元為上限</u> ，惟實際經費以本會核定為準
研究主持費	核支計畫主持人費 <u>2萬元</u>

收件截止日：115年9月11日(五)

計畫申請須知II

線上申請作業

① 國科會-學術研發服務網

② 專題類-隨到隨審計畫->一般**導向專案研究計畫** -> **整合型計畫** ->
生科處->學門代碼 B90-專案-> **B90X001-異種移植醫學研究計畫**

首頁 > 線上申請 > 基本資料填寫

回主畫面

下一步(存檔)

計畫類別* 一般導向專案研究計畫

研究型別* ☐ 個別型計畫 ☒ 整合型計畫

計畫歸屬* 生科處

請依計畫主題所屬領域勾選適當處別

學門代碼名稱* B90-專案

B90X001-異種移植醫學研究計畫

B90X001-異種移植醫學研究計畫

其他注意事項

- 核准文件未能於申請時提交者，須先提交已送審之證明文件，並務必於**115年10月底前**補齊核准文件
- 本計畫無申覆機制
- 計畫主持人執行本會專題研究計畫之計畫件數超過，或不符合本案所列之相關規範時，且經本會行政程序確認無誤者，計畫申請案逕不送審
- 本計畫其他未盡事宜，應依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、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、專題研究計畫補助合約書與執行同意書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

序號	常見問題	說明
1	1位主持人最多可主持幾件計畫？	依據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單一計畫主持人計畫件數核給基準》規定(https://law.nstc.gov.tw/LawContent.aspx?id=GL000065#lawmenu)。同一執行期間研究案類計畫最多2件，如獲有本會傑出研究獎者，研究案類計畫最多3件。
2	目前已有1件國科會個人型計畫，但不屬於此計畫相關，是否會影響申請資格？	如已有1件國科會個人型計畫，不會影響本計畫的申請資格。若計畫主持人執行本會專題研究計畫之計畫件數超過，經本會行政程序確認無誤者，計畫申請案逕不送審。
3	本計畫會算國科會的計畫件數嗎？是否會導致年底投的國科會計畫難度提高？	本計畫屬研究案，會計算計畫件數。惟本計畫執行期限為115年11月1日至117年10月31日，如可順利執行， 本計畫116年度為預核案計畫，並列為第2優先，新申請之116年度學門專題研究計畫，第1件可列為第1優先，第2件須列為第3優先，若第1個別型計畫未通過，第3優先不能遞補。
4	經費編列上是否有品項可編列患者相關費用？	依據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》規定，計畫可編列業務費，編列內容包含(1)研究人力費；(2)耗材、物品、圖書及雜項費用；(3)國外學者來臺費用。詳細內容可洽學校主計人員詢問。

計畫聯絡人

生命科學研究發展處 溫家儀博士

E-mail : jywen222@nstc.gov.tw

電話：(02)2737-7907

資訊系統服務專線

電話：(02)2737-7590、7591、7592

謝謝聆聽